



世紀陽光

CENTURY SUNSHINE ECOLOGICAL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世紀陽光生態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76)

二 零 零 六 年

第 三 季 度 業 績 報 告

截 至 二 零 零 六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止 九 個 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為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上市之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毋須有過往溢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之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之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屬於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創業板所發佈之資料之主要方法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之互聯網網頁刊登。上市公司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之人士應注意彼等能閱覽創業板網頁，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之最新資料。

本報告(世紀陽光生態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2)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報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3)本報告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摘要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營業額為人民幣217,766,000元，較二零零五年同期增長85%。

回顧期內溢利較二零零五年同期增長89%至人民幣76,049,000元。

本集團設於福建省雲霄產能為200,000噸有機肥之新生產廠房之第一期工程預計將於二零零七年首季開始投產。

綜合業績（未經審核）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五年同期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附註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銷售額	3	217,766	117,878	84,847	54,944
銷售成本		(111,343)	(56,204)	(44,249)	(26,742)
毛利		106,423	61,674	40,598	28,202
其他收益－淨額		2,959	510	892	85
銷售及市場推廣成本		(8,252)	(5,019)	(5,699)	(2,244)
行政開支		(15,598)	(12,030)	(4,684)	(4,993)
經營溢利		85,532	45,135	31,107	21,050
財務費用		(251)	(968)	(4)	(431)
除稅前溢利		85,281	44,167	31,103	20,619
所得稅開支	4	(9,232)	(3,988)	(3,416)	(920)
期內溢利		76,049	40,179	27,687	19,699
應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76,049	40,179	27,687	19,699
少數股東權益		—	—	—	—
每股盈利：					
（每股按人民幣元為單位列示）					
基本	5	人民幣19.0仙	人民幣12.4仙	人民幣6.9仙	人民幣6.1仙
攤薄	5	人民幣18.2仙	人民幣11.9仙	人民幣6.6仙	人民幣5.9仙
股息	6	8,479	5,088	—	—

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乃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一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法律3，經綜合及修訂）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

本集團主要從事有機肥及生物農藥的研究與開發（「研發」）、生產和銷售。

本集團自二零零四年二月十七日（「上市日期」）以來，便以聯交所創業板為其第一上市地。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賬目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披露要求編製。

本集團於達致本報告所載財務資料時所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與編製二零零五年度賬目時所採納者一致，惟採納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外，該準則已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當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生效。新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境外業務之投資淨額」對本集團業績無重大影響。

綜合業績乃未經審核，但已獲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

3. 銷售

收入包括於本集團正常業務過程中，因銷售貨品及服務而收取或應收取之代價之公平值。收入乃按扣除增值稅、退貨、回扣及折扣並抵銷集團內公司間銷售後的淨額列示。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確認之收入連同二零零五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銷售：				
— 複合微生物菌劑	54,360	33,247	19,621	12,561
— 有機茶園專用肥	22,288	18,826	7,591	5,637
— 桉樹有機專用肥	67,932	21,645	26,863	16,039
— 精製有機肥	31,698	19,406	13,054	10,654
— 有機複混肥	31,252	19,381	13,480	7,714
	207,530	112,505	80,609	52,605
— 生物農藥	10,236	5,373	4,238	2,339
總收入	217,766	117,878	84,847	54,944

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由於生物農藥業務類別的收益總額、分類業績及分類資產低於本集團收益、該期間溢利及資產總額的10%，故並無呈列業務分類資料。因此，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生物農藥業務類別不確認為應予申報分類。

由於本集團於中國經營業務，故並無呈列地區分類資料。

4. 稅項

於未經審核綜合收益表內扣除之稅項數額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當期所得稅：				
— 香港利得稅	—	—	—	—
— 中國內地企業所得稅	9,232	3,988	3,416	920
	9,232	3,988	3,416	920

(a) 香港利得稅

由於本集團於期內並無產生自或源自香港之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零五年：無）。

(b) 中國內地企業所得稅（「中國內地企業所得稅」）

於中國內地成立之附屬公司須按稅率27%至33%繳納中國內地企業所得稅。福建省尤溪縣綠地生物製品有限公司（「綠地」）、世紀陽光（南平）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南平」）、世紀陽光（江西）生態科技有限公司（「江西」）及易克斯特農藥（南昌）有限公司均為外商獨資企業，經營期超過十年，根據中國內地有關所得稅之規定，自扣除往年稅務虧損後首個錄得盈利之年度起，獲全數豁免兩年中國內地企業所得稅，隨後三年獲寬免50%中國內地企業所得稅。綠地、南平及江西扣除往年稅務虧損後首個錄得盈利之年度分別為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世紀陽光（福建）農業科技發展有限公司及世紀陽光（漳州）生態科技有限公司於期內錄得虧損。

(c) 海外所得稅

本公司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因此，獲豁免繳納開曼群島所得稅。本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成立之附屬公司根據英屬處女群島國際商業公司法註冊成立，因此，獲豁免繳納英屬處女群島所得稅。

5. 每股盈利

基本

本公司每股基本盈利乃由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該期間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	76,049	40,179	27,687	19,699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399,959	322,840	403,018	322,840
每股基本盈利(每股人民幣)	19.0仙	12.4仙	6.9仙	6.1仙

攤薄

每股攤薄盈利經假定轉換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而調整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予以計算。本公司擁有一個類別潛在攤薄普通股：購股權。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	76,049	40,179	27,687	19,699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399,959	322,840	403,018	322,840
購股權之調整(千股)	19,032	14,741	17,936	13,457
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千股)	418,991	337,581	420,954	336,297
每股攤薄盈利(每股人民幣)	18.2仙	11.9仙	6.6仙	5.9仙

6.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第三季股息（二零零五年：無）。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十四日舉行之會議上，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期股息每股0.02港元（二零零五年：每股0.015港元），隨後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五日派付，並已列作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保留溢利之分派。

7. 股本及儲備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股本及儲備變動如下：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少數股東權益	合計
	股本及股份溢價賬	資本儲備	僱員報酬儲備	法定儲備	匯兌儲備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結餘：								
經重列	37,291	11,965	624	7,324	29	54,447	3	111,683
於行使購股權時發行股份	14,628							14,628
期內溢利						40,179		40,179
購股權計劃								
— 僱員服務價值			3,177					3,177
— 於行使購股權時之儲備轉撥			(1,654)			1,654		—
派發二零零四年末期股息						(10,176)		(10,176)
派發二零零五年中期股息						(5,088)		(5,088)
匯兌差額					(3)			(3)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結餘	51,919	11,965	2,147	7,324	26	81,016	3	154,400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結餘	179,713	11,965	2,733	15,237	37	102,401	3	312,089
於行使購股權時發行股份	14,103							14,103
期內溢利						76,049		76,049
購股權計劃								
— 僱員服務價值			3,582					3,582
派發二零零五年末期股息						(14,502)		(14,502)
派發二零零六年中期股息						(8,479)		(8,479)
出售附屬公司							(3)	(3)
匯兌差額					(11)			(11)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結餘	193,816	11,965	6,315	15,237	26	155,469	—	382,828

財務及業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總營業額為217,766,000元，較二零零五年同期增長85%。我們的營業額主要來自有機肥銷售，佔總營業額之95%。我們的有機肥營業額及銷售量分別增長84%及68%至人民幣207,530,000元及123,000噸。營業額增加主要歸功於產能較去年同期顯著增加，以及期內我們的平均售價增加約10%。

我們五種主要有機肥產品，即複合微生物菌劑、有機茶園專用肥、桉樹有機專用肥、精製有機肥及有機複混肥之營業額分別錄得64%、18%、214%、63%及61%之增長。桉樹有機專用肥銷售顯著增加，乃由於夏季為桉樹施肥旺季而產生大量需求，桉樹有機專用肥銷售佔期內有機肥銷售總量之三分之一。

本集團毛利約為人民幣106,423,000元，較去年同期增長73%。毛利率約為49%，較二零零六年第二季微降1%。下降的主要原因為桉樹有機專用肥銷售增加，而其毛利率較我們其他產品為低所致。其他產品之毛利率則保持穩定。

於本九個月期間，經營開支總額為人民幣23,850,000元，較去年增長40%。詳細分析如下：

銷售及推廣成本

銷售及推廣成本較上年同期增加64%至人民幣8,252,000元，主要歸因於新招聘銷售人員及推廣活動增加。廣告成本及薪金開支分別增加140%及53%，分別佔總銷售及推廣成本51%及45%。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為人民幣15,598,000元，較上年同期增長30%。增長主要由於新生物農藥及有機肥項目之研發支出均有所增加所致。期內，研發開支錄得258%之增長至人民幣3,521,000元。薪金開支微增5%至人民幣5,543,000元。研發成本及薪金開支分別佔行政開支總額之23%及36%。

於本九個月期間，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溢利約為人民幣76,049,000元，較二零零五年同期增長89%。就生產及銷售而言，每年第四季傳統上是我們的旺季。我們預期第四季前景及全年業績將十分樂觀。

業務展望

新生產廠房稍延遲竣工

我們設於福建省雲霄之有機肥新生產廠房(第一期產能為200,000噸)之建設，因天氣惡劣導致稍為落後於計劃。福建省南部今年夏季遭到多個颶風吹襲。為盡量減少延誤，颶風吹襲後我們已加快工程進度。我們預計該廠房將於二零零七年首季開始投產。具備額外200,000噸產能之廠房第二期將於二零零七年年底竣工。

透過收購進一步擴產

我們相信中國的有機肥需求量將持續增長。為滿足未來需求，我們計劃將來透過收購以進一步增加我們的產能。我們正從潛在對象蒐集資料，積極尋求合適收購目標。惟此等活動仍在初步階段，並未確定條款及條件，且本公司概未與任何潛在對象訂立任何協議。

開拓鄰近農業省份

為配合我們的生產能擴大，我們將開拓廣東及浙江等鄰近農業省份，藉以持續增加我們的市場份額。我們預計未來我們的市場份額將持續穩步增長。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股東透過書面決議案批准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根據該計劃，本公司可授出購股權予董事或本集團僱員以認購本公司股份，每批獲授購股權之代價為1港元。除非該計劃被取消或修訂，否則將於該日起計十年內有效。只有在董事或僱員在購股權授出日直至指定行使期間為止仍服務於本集團的情況下，購股權方可予行使。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根據該計劃，可認購合共19,73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仍未獲行使，該等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約4.8%。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A) 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一日授出之購股權

	於 二零零六年 一月一日 持有	於期內 行使 之購股權	於期內 失效／註銷 之購股權	於 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持有	行使價 港元	於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可予 行使	於 二零零九年 一月可予 行使
(A) 僱員							
	300,000	—	—	300,000	0.63	300,000	—
	6,505,000	—	—	6,505,000	0.63	—	6,505,000
	1,250,000	—	—	1,250,000	0.63	—	1,250,000
(B) 董事							
周性敦	1,400,000	—	—	1,400,000	0.63	—	1,400,000
	9,455,000	—	—	9,455,000		300,000	9,155,000

(B)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七日授出之購股權

	於			於			於
	二零零六年	於期內行使	失效／註銷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一月一日	之購股權	之購股權	九月三十日	七月至十二月	七月至十二月	七月至
	持有			持有	期間可予	期間可予	二零零九年
					行使	行使	三月期間
					行使價		可予行使
					港元		
(A) 僱員							
	6,000,000	(4,800,000)	—	1,200,000	1.47	1,200,000	—
	6,200,000	(2,100,000)	—	4,100,000	1.47	500,000	3,600,000
	5,300,000	(1,525,000)	—	3,775,000	1.47	75,000	1,600,000
							2,100,000
(B) 董事							
吳文京	1,000,000	(500,000)	—	500,000	1.47	—	500,000
張省本	500,000	(150,000)	—	350,000	1.47	—	150,000
鄭炳文	500,000	(150,000)	—	350,000	1.47	—	150,000
							200,000
							200,000
	19,500,000	(9,225,000)	—	10,275,000		1,775,000	6,000,000
							2,500,000

附註：

1. 於回顧期間內概無購股權獲授出。
2. 於回顧期間內，9,225,000股購股權（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七日授出）獲行使。故此，根據該計劃，本公司以每股1.47港元發行9,225,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各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之相關權益及短倉，且須(a)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短倉）；(b)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之登記冊內；或(c)依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涉及董事進行證券交易）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者如下：

1. 於本公司股份之長倉

董事姓名	持有普通股數目			權益類型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總計		
池文富	1,210,000	193,696,970 (附註1)	194,906,970	實益擁有	47.81%
周性敦	1,400,000	—	1,400,000	實益擁有	0.34%
吳文京	4,460,000	—	4,460,000	實益擁有	1.1%
鄭炳文	235,000	—	235,000	實益擁有	0.06%
張省本	210,000	—	210,000	實益擁有	0.05%

附註：

- 該等股份由冠華國際有限公司（「冠華」）持有，而冠華之90%股權由池文富實益擁有。

2. 董事於相聯法團之權益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 名稱	持有股份 數目	權益性質	權益之 百分比
池文富	冠華	9	實益擁有	90%
沈世捷	冠華	1	實益擁有	10%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有關股份或債券內擁有權益及短倉，且須(a)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持有或擁有之權益或短倉）；(b)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於該條所述之登記冊內；或(c)依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涉及董事進行證券交易）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期間內任何時間概無授予任何董事或其各自之配偶或十八歲以下子女任何可透過購入本公司股份或債券而獲得利益之權利，彼等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參與訂立任何安排致使各董事獲得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該等權利。

主要股東之權益及短倉

據本公司任何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如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存置之登記冊內所記錄，以下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股票衍生工具之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短倉：

股東姓名	性質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池文富	長倉	194,906,970 (附註1)	47.81%
冠華	長倉	193,696,970 (附註2)	47.52%

附註：

1. 池文富於本公司合共194,906,97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當中(a)1,210,000股本公司股份乃由其實益擁有，並以其名義登記；及(b)193,696,970股本公司股份乃基於其持有賦予其權力，可於冠華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之投票權之冠華90%已發行股本而被視為公司權益。
2. 冠華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分別由池文富及沈世捷實益擁有90%及10%。

董事在競爭業務中之權益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董事或管理層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在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保薦人權益

根據本公司與群益亞洲有限公司（「保薦人」）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四日訂立之保薦人協議，保薦人於上市日期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擔任本公司保薦人，並就此已收及將收取年費。

據保薦人所知，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保薦人、其董事、僱員或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在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擁有認購或提名其他人士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之任何權利。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除已披露者外，於回顧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已採納一套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守則條款的嚴格程度並不較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規定之交易準則寬鬆。本公司亦已向所有董事作出查詢，且並不知悉有任何未遵守所規定交易準則及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之情況。

審核委員會

說明審核委員會權責之許可權書已參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編製及採納。

就本集團審計範圍內之事宜而言，審核委員會乃董事會與本公司核數師之重要橋樑。審核委員會亦審閱內外審計以及內部監控及風險估量之效用。審核委員會由三人組成，包括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沈毅民先生、張省本先生及鄭炳文先生。張省本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審核委員會舉行三次會議，審議本公司報告及賬目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未經審核綜合賬目已由審核委員會審議，而審核委員會認為，編製該等業績的方法符合適用會計準則。

承董事會命
池文富
主席

香港，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七日